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上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3,470 万元。

3、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杨勇 谢洪燕 益智

2020 年 8 月 27 日